【**會員申報證券相關廣告業務宣傳資料函文範例**】

**附件一**

發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 字第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本公司將於申報生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 刊登之廣告業務宣傳資料，

經本公司內部自行檢視後，並未發現有違反 貴公會之「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謹向

貴公會提出申報，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廣告刊登明細表、自我檢查內容附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出具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聲明書、價格廣告案件出具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規定之聲明書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事前申報廣告刊登明細表

**附件一之二**

|  |  |  |  |
| --- | --- | --- | --- |
| 刊登媒體(請依實際填寫) | 刊登日期或期間 | 內容簡述/刊登樣式 | 檢附之份(頁)數 |
|  | 於申報生效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  |  |

**事前申報廣告自我檢查表**

**附件一之三**

|  |  |  |  |
| --- | --- | --- | --- |
| 檢 查 內 容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 --- |
| 1、所從事之廣告行為，未審慎考量其對於投資大眾之影響，以致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  |

 |  |  |  |
|

|  |
| --- |
| 2、對於上市個別企業營運情況介紹之廣告，過度或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推斷。  |

 |  |  |  |
|

|  |
| --- |
| 3、製作「投資指引」或「投資分析」，未事先對產業及個別公司作深入之分析與評估，並列明其資料來源、日期、計算期間及其風險。  |

 |  |  |  |
|

|  |
| --- |
| 4、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之揭露，未以衡平及顯著方式表達；於書面文件未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平面媒體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未以易識別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所傳達之訊息含糊、不清晰。  |

 |  |  |  |
|

|  |
| --- |
| 5、辦理財富管理及銷售金融商品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資料，未以中文表達，且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  |  |  |
|

|  |
| --- |
| 6、製作廣告或文宣，未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除金控共同行銷、異業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廣告得免除列記地址、電話、許可證照字號及有聲媒體廣告應以語音或文字聲明「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照字號為○○年○○○字第○○○號」外）。 權證行銷廣告應聲明「權證為高槓桿投資商品，有機會在短期間獲得極高報酬或蒙受權利金的損失，購買前請先了解相關風險及詳閱公開說明書」。 |

 |  |  |  |
|

|  |
| --- |
| 7、未依證券商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而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業務或有誇大偏頗之情事。  |

 |  |  |  |
| 8、所從事之廣告行為，未注意維持合理競爭秩序，規劃營業廣告之促銷贈品或贈獎時，未考量所提供之贈品(獎)或其他回饋之價值及方式與投資間之對等與合理性，以不相當之利益勸誘。 |  |  |  |
| **9、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鼓勵或引導投資大眾過度擴張信用，致其承擔過高風險。** |  |  |  |
| **10、本公會會員與常態性於網路分享資訊者(以下稱網紅）合作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未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檢核管理機制，未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未填製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其資料及審核紀錄未自行保存二年。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如為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廣告，未向本公會申報相關文宣。** |  |  |  |
| **11、網紅未提供未從事詐欺、脅迫及其他不當行為之相關文件（如：良民證等）或出具聲明書。** |  |  |  |
| **12、網紅提供合作前三個月內從事廣告所發表之資訊內容供本公會會員審閱，其內容有保證獲利、過度宣傳、散布偏頗及不實言論等不當行為。** |  |  |  |
| **13、與網紅合作或委任廣告代理商未依規定簽訂契約。** |  |  |  |
|  14、從事違背或牴觸證券法規或損害證券業信譽之廣告。  |  |  |  |
|

|  |
| --- |
| 15、從事冒用或使用類似大眾所熟悉之他人名號以混淆投資人。  |

 |  |  |  |
|

|  |
| --- |
| 16、為競爭之目的，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  |

 |  |  |  |
| 17、隱匿重要事實，或有其他明顯誇大、偏頗之情事，致有誤導或欺罔投資大眾之虞。  |  |  |  |
| 18、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投資情報。  |  |  |  |
| 19、對個別證券提供上漲或下跌的預示或保證投資利益。  |  |  |  |
| 20、對有價證券之募集提供未來投資成果之預告。  |  |  |  |
| 21、廣告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  |  |  |
| 22、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  |  |
| 23、以獲利或投資績效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  |  |
| 24、藉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經營某項業務，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  |  |  |
| 25、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備查之金融商品，預為宣傳或促銷。  |  |  |  |
| 26、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會審議通過或同意備查案件，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  |  |  |
| 27、收費廣告中涉及使用「最低」、「唯一」、「最佳」、「終身」或與其字義相同之最高級用語者。  |  |  |  |
| 28、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  |  |  |  |
| 29、重要交易資訊所刊登之版面排列、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致有引人錯誤者。  |  |  |  |
| **30、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所散發、張貼之宣傳品中，有關受邀發言對象未註明其服務單位或經歷；未督促受邀發言對象就其所發表之言論及看法內容，是否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規範。** |  |  |  |
| **31、提供或媒介具有證券交易分析、推介建議或全權委託等功能之非屬公司軟體；如有提供前揭以外軟體之必要性，公司未自行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以確保所提供軟體之合法性並避免與交易人產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性之評估、軟體之適法性審查、權利義務之告知、簽核之層級及糾紛之處理…等)。** |  |  |  |
| 32、是否為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事項。  |  |  |  |
| 3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  |  |
| 34、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未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  |  |
| 35、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  |
| 36、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未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另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未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  |  |  |
| 37、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業務時，未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規定。  |  |  |  |
| 38、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未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會之相關規定。  |  |  |  |
| 39、未依公司所訂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辦理，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  |  |  |
| 40、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前，其宣傳資料，未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  |  |  |
| 41、對不特定人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未符合下列程序： (1) 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贈品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公會提出申報。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於申報時出具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聲明書。(3) 價格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規定之聲明書。  |  |  |  |
| 42、廣告申請使用期間是否超過一年。  |  |  |  |
| 43、申請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廣告或網站聊天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社群網站文宣，未由「總公司」及「公版」方式向公會提出申請。  |  |  |  |

註：

一、 本公會會員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二、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當向不特定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應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三、 前項資料及審核紀錄自使用後應保存二年。

四、自本公會收到申報案件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案件如因疑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本公會得停止申報生效。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 職稱：

E-MAIL: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公司)： 手 機:

審核主管簽名： 職稱：

聯絡電話(公司)： E-MAIL:

 **(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使用)**

**附件一之四**

**聲 明 書**

關於本公司 年 月 日申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文號:\*\*\*\*\*\*\*\*），經內部審查確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價格廣告使用)**

**附件一之五**

**聲 明 書**

 關於本公司 年 月 日申請從事**價格廣告**案件（文號:\*\*\*\*\*\*\*\*），經內部審查確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條及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規定，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事前申報廣告刊登明細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刊登媒體(請依實際填寫) | 刊登日期或期間 | 內容簡述/刊登樣式 | 檢附之份(頁)數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  |  |

※ 下列廣告文宣得不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免填製本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

1. 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2. 與其他會員公司購併或承銷上市櫃公司掛牌賀稿等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3.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
4.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業務。

**非事前申報廣告自我檢查表**

**附件二之二**

|  |  |  |  |
| --- | --- | --- | --- |
| 檢 查 內 容 | 是 | 否 | 不適用 |
| 1、本公會會員從事免申報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贈品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 |  |  |  |
|

|  |
| --- |
| 2、所從事之廣告行為，未審慎考量其對於投資大眾之影響，以致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  |

 |  |  |  |
|

|  |
| --- |
| 3、對於上市個別企業營運情況介紹之廣告，過度或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推斷。  |

 |  |  |  |
|

|  |
| --- |
| 4、製作「投資指引」或「投資分析」，未事先對產業及個別公司作深入之分析與評估，並列明其資料來源、日期、計算期間及其風險。  |

 |  |  |  |
|

|  |
| --- |
| 5、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之揭露，未以衡平及顯著方式表達；於書面文件未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平面媒體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未以易識別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所傳達之訊息含糊、不清晰。  |

 |  |  |  |
|

|  |
| --- |
| 6、辦理財富管理及銷售金融商品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資料，未以中文表達，且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  |  |  |
|

|  |
| --- |
| 7、製作廣告或文宣，未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除金控共同行銷、異業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廣告得免除列記地址、電話、許可證照字號及有聲媒體廣告應以語音或文字聲明「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照字號為○○年○○○字第○○○號」外）。 權證行銷廣告應聲明「權證為高槓桿投資商品，有機會在短期間獲得極高報酬或蒙受權利金的損失，購買前請先了解相關風險及詳閱公開說明書」。 |

 |  |  |  |
| 8、從事違背或牴觸證券法規或損害證券業信譽之廣告。  |  |  |  |
| **9、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鼓勵或引導投資大眾過度擴張信用，致其承擔過高風險。** |  |  |  |
| **10、本公會會員與常態性於網路分享資訊者(以下稱網紅）合作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未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檢核管理機制，未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未填製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其資料及審核紀錄未自行保存二年。** |  |  |  |
| **11、網紅未提供未從事詐欺、脅迫及其他不當行為之相關文件（如：良民證等）或出具聲明書。** |  |  |  |
| **12、網紅提供合作前三個月內從事廣告所發表之資訊內容供本公會會員審閱，其內容有保證獲利、過度宣傳、散布偏頗及不實言論等不當行為。** |  |  |  |
| **13、與網紅合作或委任廣告代理商未依規定簽訂契約。** |  |  |  |
|

|  |
| --- |
| 14、從事冒用或使用類似大眾所熟悉之他人名號以混淆投資人。  |

 |  |  |  |
|

|  |
| --- |
| 15、為競爭之目的，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  |

 |  |  |  |
| 16、隱匿重要事實，或有其他明顯誇大、偏頗之情事，致有誤導或欺罔投資大眾之虞。  |  |  |  |
| 17、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投資情報。  |  |  |  |
| 18、對個別證券提供上漲或下跌的預示或保證投資利益。  |  |  |  |
| 19、對有價證券之募集提供未來投資成果之預告。  |  |  |  |
| 20、廣告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  |  |  |
| 21、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  |  |
| 22、以獲利或投資績效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  |  |
| 23、藉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經營某項業務，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  |  |  |
| 24、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備查之金融商品，預為宣傳或促銷。  |  |  |  |
| 25、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會審議通過或同意備查案件，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  |  |  |
| 26、重要交易資訊所刊登之版面排列、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致有引人錯誤者。  |  |  |  |
| **27、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所散發、張貼之宣傳品中，有關受邀發言對象未註明其服務單位或經歷；未督促受邀發言對象就其所發表之言論及看法內容，是否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規範。** |  |  |  |
| **28、提供或媒介具有證券交易分析、推介建議或全權委託等功能之非屬公司軟體；如有提供前揭以外軟體之必要性，公司未自行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以確保所提供軟體之合法性並避免與交易人產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性之評估、軟體之適法性審查、權利義務之告知、簽核之層級及糾紛之處理…等)。** |  |  |  |
| 29、是否為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事項。  |  |  |  |
| 30、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  |
| 31、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未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另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未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  |  |  |
| 32、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業務時，未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規定。  |  |  |  |
| 33、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未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會之相關規定。  |  |  |  |
| 34、未依公司所訂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辦理，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  |  |  |
| 35、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前，其宣傳資料，未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  |  |  |
| 36、廣告使用期間是否超過一年。  |  |  |  |
| 37、從業人員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使用之廣告，轉貼未向「總公司」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  |  |  |  |

註：

一、 本公會會員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二、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當向不特定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應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三、 前項資料及審核紀錄自使用後應保存二年。

承辦人： 職稱：

審核主管簽名： 職稱：

 （股）公司 年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評估表

**附件三**

編號：

網紅名稱：

網紅於何種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經營：

檢視日期：

| **項 目** | **檢視結果** | **具體說明檢視結果並檢附佐證文件**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 1. 就雙方合作之事項，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未違反應取得金管會許可及備查業務之相關法規規定。
2. 就雙方合作之事項，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若有違法或不適當之虞時，已依公司指示刪除該資訊內容。
3. 就雙方合作之事項，網紅已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資料及影音紀錄），以利公司進行定期檢視、申報及受檢。
 |  |  |  |

 附註：

一、「編號」、「網紅名稱」、「網紅於何種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經營」及「檢視日期」等填報內容應與彙總表相同。

二、內部簽陳後併同佐證文件依序編列留存，並保存二年，但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部門主管：

檢視人員：

電話：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股）公司 年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結果彙總表

**附件三之二**

第 頁 （共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網紅名稱 | 網紅於何種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經營 | 檢視日期 | 網紅缺失事項（1） | 處理結果（2）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經檢視未發現缺失事項者，（1）、（2）欄請填寫「無」；檢視發現有缺失事項者，（1）、（2）欄請詳明違反情事並詳實填寫處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至違反情事處理完畢止。

二、本表應定期彙整，併同合作檢視評估表及其附件裝訂存查；且應保存二年，但內容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總經理：

部門主管：

檢視人員：

電話：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